

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独立、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，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向国栋先生、胡正良先生、白静女士。因工作需要，2022年6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，目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高文进先生、胡正良先生、白静女士。以下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工作履历	专业背景	兼职情况	是否影响独立性
高文进	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、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、会计系副主任、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务；2021年4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，现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湖北省科技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、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委员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	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否
胡正良	历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，大连海事大学教授、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。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、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，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	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	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	否
白静	1976年至1989年任职于河北民族用品厂，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河北杨振律师事务所，1995年迄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白静女士曾获“海南省诚信律师”，“三亚市巾帼建功标兵”，“三亚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”，“三亚市优秀政协委员”等荣誉。白静女士于2010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，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、2019年至今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	河北大学法律专业	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否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、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全体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

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全体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（含通讯）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决议表决结果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向国栋	7	7	0	0	全部赞成	0
高文进	7	7	0	0	全部赞成	1
胡正良	14	14	0	0	全部赞成	3
白静	14	14	0	0	全部赞成	1

2022年度，全体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会议前，均对每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主动查阅相关背景资料，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、白静女士、高文进先生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通过现场、书面、通讯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背景材料、决策依据、决策参考文件等均进行了审慎而详实的了解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2022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再次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关联方退伙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子企业

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所审议事项。

2、2022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《和解协议》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，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有助于公司逐步、有效化解诉讼危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。

3、2022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《和解协议》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，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有助于公司逐步、有效化解诉讼危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及其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变动及高管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调整、董事会换届、高管聘任，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经历、工作背景、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业绩预告情况

2022年1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临2022-003），2022年7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（临2022-041），公司严格履行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切实有力地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内控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细则的规定，对各自分属领域内的事项进行审议，规范运作。

#### （九）其他情况

2022年度，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及资本市场舆论环境，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，并积极参与了公司调研工作，做到了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。

2023年，我们将一如继往、独立履职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，共

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、高效发挥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经营发展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胡正良、白静、高文进**

2023年4月28日